

证券代码：002591 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1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绿能”）的股东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视扬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 2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视投资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恒大绿能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，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。

2、公司持有恒大绿能 80%的股权，上述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恒大绿能的股权比例不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2023 年 5 月 22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二、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3J08975
- 3、公司住所：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439 号一期厂房一楼及三楼 B13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袁自然

6、注册资本：1,200 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24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关联关系：新视扬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其他说明：经查询，新视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受让方：

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4MACJMOHY2H

3、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439 号一期厂房三楼 B16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袁自然

6、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7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关联关系：恒视投资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其他说明：经查询，恒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6MAC7N38L11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 348 号 F

栋 1 层 101 室

4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淦家铨

6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6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电池制造，电池销售，电池零配件生产，电池零配件销售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电子产品销售，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，储能技术服务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恒大绿能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		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	
	认缴出资(万元)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(万元)	持股比例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6,000	80.00%	16,000	80.00%
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,000	20.00%	-	-
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-	-	4,000	20.00%

10、恒大绿能于 2023 年 1 月注册成立，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无财务数据。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恒大绿能原股东新视扬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 20.00%股权转让给恒视投资。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恒大绿能 20%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,000 万元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放弃权利的原因、影响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。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不会导致公司持有恒大绿的股份发生变化，控股权未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恒大绿能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